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苗彬)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3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本人2023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任职情况

本人苗彬,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6月5日出生,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经济学专业。曾任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2018年至2020年7月,任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2020年8月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2017年10月至2024年2月,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已离任。

(二) 独立性情况

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6次,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出席股东大会	本报告期应参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委托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次数	加董事会次数		加次数		未亲自参加会议
3	6	0	6	0	否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亦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担任第三届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参与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2023 年度本人参加了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决议
2023 年 4 月 14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关于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13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2023 年度本人参加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决议
2023 年 4 月 13 日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 2023 年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12 日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的议案》。

（三）发表事前意见及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的具体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事项
2023 年 4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3年9月2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3年12月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发表独立意见的具体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2023 年 4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2、《关于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2023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5、《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6、《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8、《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9、《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10、《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11、《《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2、《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5 月 1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8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	1、《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

	第十三次会议	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独立意见》
2023年9月2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3年12月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与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年度审计相关事项向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及独立董事汇报，本人会仔细审阅汇报资料，询问重要事项，对年度审计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年，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积极了解、收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及建议，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信息披露方面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重大事项的核查监督方面

作为独立董事，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4、培训和学习方面

报告期内，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增强对公司以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维护投资者权益的意识。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于2023年04月24日、2023年0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3年09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3年12月0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都是和公司日常采购和销售活动相关的交易，都以市场化的交易价格和方式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相关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3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审议并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流程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内部控制方面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经建立并完善了适应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对公司合法合规开展各项业务活动提供了有效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公司于2023年04月24日、2023年0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

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续聘天健所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所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五）股权激励

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4 日、2023 年 05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3 年 05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 年 0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旨在与员工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有效提升了员工的积极性和凝聚力，有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均经过合法合规的审议流程，并聘请了第三方财务顾问对本次股权激励方案进行专业的设计，不存在违反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总结评价及建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2023 年度，本人未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异议，未发生本人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

况、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以及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独立董事：苗彬

2024年04月18日